北京市通州区2019年春季第二次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北京市通州区2019年春季第二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北京市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本区受理范围。

具体如下：

1．本区户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在本区居住且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本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在读专升本学生；

4．本区户籍就读于外省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以及在读专升本学生；

5．在本区居住且持有本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住证、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

6.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应当具备《教师法》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应学历。

具体如下：

1．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六）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体检合格。

二、工作安排

（一）受理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基本流程

1．网上报名

（1）网报时间：6月11日至17日(周二至周一)，每天8:30—24:00。

（2）报名网址：<http://www.jszg.edu.cn>；

（3）网报入口选择如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2．现场受理

（1）受理时间：6月19日至21日(周三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受理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5号一层办公大厅，教师资格认定窗口

（3）发放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相关通知或回执

现场受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应根据各区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相关通知或回执，根据通知或回执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二）申请教师资格具体流程

详见《附件一：申请教师资格流程图》

（三）重要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为预报名，所有报名信息以申请人现场受理时提供的真实证明材料为准，经各认定机构审核后方可完成申请。

1.申请人在网报时填写各类信息务必要真实准确，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致使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对申请人做出“撤销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个人承诺书》可在网报界面下载打印，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即可。

三、现场受理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以下需现场提交的材料如何准备请参看《附件二：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一）身份证

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必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交代办人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供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不能超过5人。

（二）照片

提交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在照片背面标注“姓名+报名号+学段学科”。

（三）户籍证明、居住证明等

1．本区户籍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提交《居民户口簿》户主页与个人页的复印件。

本区集体户口的，需提交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户籍管理部门公章）；提供集体户口簿中本人户籍页原件，提交本人户籍页复印件。

2．在本区居住且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应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

3．本区户籍就读于外省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提供材料同第1项。

4．在本区居住且持有本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住证或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本市港澳台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在本区居住且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居民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在本区居住的台湾居民应提供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

5．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京部队。

（四）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

申请人持本人一寸照片到指定医院，自费挂号进行教师资格体检，现场受理时提供《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原件，提交复印件。

具体体检信息详见《附件三：北京市教师资格指定医院名单及体检标准》。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有效期为半年。2018年12月1日之前的体检结果在2019年6月申请认定时无效，申请人需重新体检。

（五）学历、学籍、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等证明材料

1.为方便申请人，在网报时系统会对申请人填写的学历信息（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下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等进行信息比对。如果申请人的上述信息比对核验通过，则无需在现场受理时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但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现场受理时出具相应材料：

（1）申请人持有2002年之后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但在网报系统中信息没有比对成功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申请人持有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者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服务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506室，联系电话：010-82199588)；

（3）申请人持有军队院校学历的，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外，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服务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506室，联系电话：010-82199588)；

（4）申请人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5）申请人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6）申请人持有中师、幼师或者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7）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在网报系统中没有比对成功的应当提供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8）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在读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应当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在现场受理时领取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

3. 2015年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的任教学科，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公章）；如成绩单上没有“教育实习”成绩则还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联系人：白老师；联系电话： 69546045）

附件1：申请教师资格流程图

附件2：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附件3：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名单及体检标准